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決議案第4項),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 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本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公開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引致之費用或延誤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 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4. 「動議待本通告前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予以行使。」

## 特別決議案

指

5. (A)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細則第2(1)條

1.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2. 在細則第2(1)條加入「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 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 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 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 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 視作營業日。」

3. 取代細則第2(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指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 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 所認可之結算所。|

4.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網站」之新釋義: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 東。」 5.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公司通訊 |之新釋義:

指

「「公司通訊 |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 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 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 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如適 用)以及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 及季度報告(如有)以及(如適用)其中期 報告及季度報告概要(如有);(c)會議通 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 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6.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新釋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7.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電子簽署」之新釋義:

「「電子簽署」

指 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 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8. 在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9. 將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 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 細則第59條已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 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10. 將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 | 之現有釋義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指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 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 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 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 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細 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 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 效。|

#### 細則第2(2)條

在細則第2(2)條加入以下列新細則第2(2)(i)條:

「2.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 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95%))股東同意。|

### 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取代,以及於緊接新細則第66(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6. (2)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 「特意留空」

# 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作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 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本公司方作有關披露。」

#### 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 「特意留空 |

#### 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 「特意留空 |

#### 細則第73條

刪除第二行「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73條 修訂如下: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細則第75(1)條

刪除「;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標點符號,使細則第75(1)條修 訂如下: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 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 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 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 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 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 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 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之前交回辦事處、總辦 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 細則第81條

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眼,使細則第81條修訂如下:

「8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面格式),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

#### 細則第84(2)條

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使細則第84(2)條修訂如下:

「84. (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而屬於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據此獲授權之每一位該等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細則第86(3)條

將現有細則第8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86.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之臨時空 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 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 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 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細則第86(5)條

將現有細則第86(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5)條取代:

「86. (5) 除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外,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 股東大會上,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載有 任何規定,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 之董事職務,惟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 細則第87(1)條

將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 在並無抵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細則第88條

將現有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細則第103條

將現有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 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該董 事投票,其票數亦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惟上 並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 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經已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 抵押品形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 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 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 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 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 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 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 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 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 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之參與者一般並無獲得之特權或利 益。
- (2)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於持股期間及僅於此情況下,一律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享有剩餘權益或未來權益而當時部份其他人士有權支取收入之信託基金所涉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與退還資本權利受嚴格限制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於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在該交易中 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人質疑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在有關項目擁有重大權益,或質疑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具有投票權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問題在有關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下仍未獲解決,則應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案,除非該董事及/或(就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並無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如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裁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除非主席並無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

#### 細則第152條

將現有細則第15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2條取代:

「152.董事會報告副本, 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財務狀況表及收入報表(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 須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與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上提呈。」

#### 細則第155條

將現有細則第15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 「155.(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期內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 特別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 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8條

將現有細則第1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該獲聘核數師之酬金。」

#### 細則第161條

將現有細則第1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親自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容許)透過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每天出版並在其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或按適用法例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之視作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方式)。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所發送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 細則第162條

將現有細則第16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任何通告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 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 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 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發送,而董事會簽署證明書證實載 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 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 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
- (c) 如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正式公佈及/或報刊刊登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正式公佈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被視為於最後刊登日已經送達);
- (d) 如以電子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 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 送,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 告或文件之效力;
- (e) 如以電子方式刊登(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者除外)將視作已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日發出;
- (f) 如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將被視為(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知當日發出;或(ii)倘於較後日期,於該通知發出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刊登當日發出;
- (g)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及
- (h) 本公司可以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發出親筆或印刷簽署。」

#### 細則第163條

將現有細則第1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3條取代:

- 「163.股東將有權以香港地址或符合本細則、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法律、條例或規則之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或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方式視作確認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 傳送或寄發予其之通告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可書面通知本公 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告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 視作已收取於過戶登記處張貼或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不少於24小時之通 告,而該通告則視作已於其首次張貼日或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日收取,惟本 細則第163條在不抵觸細則其他條文情況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 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 東。||
- (B)「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上文第5(A)項決議案或其有關及其所引起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及由第5(A)項決議案所載修訂所引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額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 附註:

Cayman Islands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 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 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 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正式譯本。因此,上文就細則之修訂提呈決議案第5(A)項之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